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3.docx、376735100E_1130000204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司法院現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請貴校踴躍洽詢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民秘字第1120368153號函辦理。
- 二、為使貴校公務人員能安心參與審判，請貴校如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說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需求，得以國民法官預防詐騙、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逕向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申請安排活動大使及協助行政聯絡事宜。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函、司法院函、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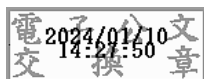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13/01/10 14:38



1130000256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